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9年6月20日  
文 第 263 號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何孟芙

電話：0289786285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mfhe@motcmpb.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劉委員金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091810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6月16日召開「交通部航港局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109年度第2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確實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正本：劉召集人志鴻、劉委員金鐘、唐委員峰正、王委員武烈、鄭委員淑勻、余委員明勳、倪委員國鈞、陳委員美齡、張委員維鍵、劉委員嘉洪、饒委員智平、王委員恒萍、林委員冠宏、祁委員天健、黃委員威穎、郭委員西文、吳委員玉玲、林委員美湘、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順風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東琉線交通客船聯營處、本局船舶組、航務組、主計室、資訊室、各航務中心

副本：

局長郭添貴

青 城 雜 錄

「交通部航港局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 109 年度  
第 2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下午 2 時
- 二、會議地點：本局敦和大樓 504 會議室
- 三、主席：劉副局長志鴻
- 四、出席委員人員及單位（詳簽到單）紀錄：何孟芙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討論事項：略
- 七、報告事項：歷次會議辦理情形，詳附件 1。
- 八、結論：

(一) 議題一、有關本局補助地方政府及客船業者建置完成之岸  
接及船舶無障礙設施使用情形案。

1. 未來建造大眾運輸船舶、碼頭及岸接設(備)施等，應以一般旅客及身心障礙旅客均可使用之通用設計概念予以規劃。另國際(內)商港及離島地區岸接設施應規劃興建浮動碼頭，以解決無障礙登(離)船問題。
2. 為利載客船舶及岸接無障礙設施發揮最大效用，請航務組辦理「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與服務評鑑」時，將無障礙服務納入評核，並請港務組協助提供相關評核項目。
3. 請屏東、臺東及澎湖縣政府將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詳附件 2)納入推動海運無障礙設(備)施參考，並持續滾動檢討設備使用情形。
4. 另請屏東、臺東及澎湖縣政府就設備後續管理部分確實督

導協助業者，以利業者能正確操作，設備亦有效運用，達改善大眾運輸船舶無障礙海運環境目的；並請本局(北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及東部航務中心)適時協助。

**(二)臨時提案、有關現行國內法規未明確規範岸接設施規格尺寸案。**

請港務組再檢視現行國內法規訂定岸接設施規格之可行性，以利大眾運輸業者建置及各航務中心執法有所依循。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 附件 1-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調查表

交通部航港局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108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109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會議決議
1	<p>岸接無障礙設施補助案：  <b>【109年第1次委員會(2/25)】</b>            有關臺東縣政府申請補助交通船碼頭(富岡、綠島、蘭嶼、後壁湖)岸接設施建置案。            請臺東縣政府滾動檢視已補助執行情形，適時協助調整運作方式，及協助業者熟悉設備操作，以利設備有效運用。</p>	<p>1. 縣府108年補助建置9組岸接設施設備，放置於該縣四家船公司船舶上，並與各家船舶業者訂有隨船岸接設施維護管理契約書；縣府規劃採一間公司查核一艘船舶方式辦理設施使用查核作業，並視查核結果請原承作公司辦理教育訓練，以提昇業者使用意願。            2. 目前已於109年5月28日完成第一次查核作業，4家業者均有配合將設備置於船上，其中帆利航運(凱旋二號)已配合於無障礙旅客上下船舶時使用；後續已請業者確實查填保養紀錄表，並依無障礙作業規範，於乘客上下船舶組裝使用。  <b>【併議題一討論】</b></p>	<p>【臺東縣政府】</p>	<p>本項持續列管。            1. 請臺東縣政府按預定查核機制啟動相關查核作業及辦理教育訓練，並視查核情形滾動檢視業者使用狀況，調整設備運作方式。            2. 另請縣府透過維管契約機制，持續向業者宣導，該第一階段使用該設備服務無障礙旅客，第二階段以通用服務概念，提供所有旅客相關服務。            3. 請臺東縣政府未來改善富岡漁港碼頭時，須考量人與貨車動線規劃。</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會議決議
2	<p><b>【108年第4次委員會(8/14)】</b>  <u>有關澎湖縣政府申請補助交通船碼頭(歧頭、赤崁、第一漁港、七美、虎井、桶盤、員貝、潭門、東吉、烏嶼)岸接設施建置案。</u></p> <p><b>【109年第1次委員會(2/25)】</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歧頭及赤崁碼頭之移動式斜坡道扶手及底座螺絲鬆脫損壞部分，請縣府釐清保固內容，儘速維修，並建立維修機制；設施周圍建立聯繫資訊，以利設施及時修繕。</li> <li>為利後續幾處交通船碼頭岸接設施改善情形更加完善，並提升辦理效率，請澎湖縣政府納入委員歷次的意見施作。</li> <li>有關已發包施工中之碼頭工程(東吉、烏嶼)預計109年8月底完工，請澎湖縣政府按期積極辦理，並於工程完工時，提送相關文件送本推動小組進行建置後審查作業。</li> <li>針對虎井、桶盤、員貝、潭門、第三漁港及七美碼頭已完工部分，請縣府儘速辦理請款作業，以符預算執行進度。</li> <li>至尚未與地方達成共識碼頭(花嶼、東嶼坪、將軍南)，及已建置完成設備之後續維修經費等，請縣府持續與地方溝通協調，期可解決當地無障礙環境問題；倘後續達成共識，建議可評估於第五期(108-III年)綜合設計畫內朝新興計畫方向，或循第六期(112年-115年)綜合設計畫方式處理。</li> <li>請澎湖縣政府就已建置完成碼頭設(備)施營運管理維護面確實宣導，並預為籌編經費事宜，以確保交</li> </ol>	<p>1. 赤崁歧頭碼頭移動式斜坡道扶手及底座等損壞部分業已修繕完畢。浮動碼頭維修機制圍於縣府財政困難，積極辦理研議中。另浮動碼頭已移交白沙鄉公所管理使用，已建請公所妥適建立損壞維修資訊，以利設施及時修繕。</p> <p>2. 後續工程於辦理設計時已將歷次會議委員建議意見納入參考規劃設計。</p> <p>3. 東吉烏嶼漁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新建工程如期如質進行中，工程施工進度符合，預計8月底可完工，完工後將提送相關資料送委員會進行建置後審查。</p> <p>4. 有關請款作業，因工程驗收需經初驗、複驗、正式驗收等程序，費時冗長，且付款完成後尚需向主計單位調閱原始憑證作為請款依據，故費時較久，於6月2日辦理請款作業。</p> <p>5. 尚未與地方達成共識的其他交通船碼頭，本府仍持續與地方溝通協調，惟地方仍無意願，公共工程仍應以地方民意為基礎辦理，不應強制施作而遭民怨，若有可行之方案將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p> <p>6. 縣府針對已建置完成之交通船碼頭無障礙設施皆發布新聞稿、電視跑馬燈及於社群網路發文宣導。</p>	澎湖縣政府	<p>本項持續列管。</p> <p>1. 有關已發包施工中之碼頭工程(東吉、烏嶼)預計109年9月初完工，請澎湖縣政府按期積極辦理，並於工程完工時，提送相關文件送本推動小組進行建置後審查作業。</p> <p>2. 有關歧頭及赤崁碼頭之移動式斜坡道扶手及底座螺絲鬆脫損壞部分，請縣府儘速維修，並建立維修機制；設施周圍可考慮建立聯繫資訊，以利設施及時修繕。</p> <p>3. 請澎湖縣政府就設(備)施營運管理持續宣導，以利船舶業者能正確使用；並預為</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會議決議
	<p>通船均能使用，提升運用效率，達改善大眾運輸船舶無障礙海運環境目的。</p>			<p>籌編經費，確保設備能正常使用，確保設(備)施符合原使用需求，有效發揮最大效益。</p> <p>4. 另尚未與地方達成共識碼頭(花嶼、東嶼坪、將軍南)，請縣府持續與地方溝通協調，期可以浮動碼頭方式解決當地無障礙環境問題。</p>
3.	<p><b>【108年第7次委員會(12/13)】</b> 有關屏東縣政府轄管場站及岸接設施無障礙改善情形</p> <p><b>【109年第1次委員會(2/25)】</b></p> <p>1. 有關屏東縣政府轄管場站(服務櫃台與廁所指標等)部分，請屏東縣政府儘速改善完成，並將改善成果函送本局，以利瞭解縣府辦理情形。</p> <p>2. 有關屏東岸接設施使用情形部分，建請縣府持續督促業者儘速改善完成，並請南部航務中心適時協助。</p>	<p>1. 有關屏東場站缺失(服務櫃台與廁所指標等)已於3月29日全部完成改善。</p> <p>2. 琉球鄉公所(琉興公司)現有公營交通船預計於明年7月新船完工後將汰除，為使岸接設施符合新船型式，新設之岸接設施於新船下水前完成。</p> <p>3. 屏東縣政府再次與東琉線交通客船聯營處溝通後，於5月19日函請該處於7日內提改善計劃；目前業者已於5月25日回復擬規劃比照泰富輪船公司所設計岸接設施置2組，並於6月16日完成，屆時可供一般旅客及無障礙旅客使用。</p>	<p>【屏東縣政府 / 南部航務中心】</p>	<p>本項屏東場站缺失部分解除列管，岸接設施部分持續列管。</p> <p>有關屏東岸接設施使用情形部分，請縣府持續督促業者(公船-琉興公司)依權責儘速改善完成，並請南部航務中心適時協助，確保修改後設備亦符</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高單位	會議決議
4.	<p>【108年第7次委員會(12/13)】 針對已補助岸接設施及船舶設備之使用情形拍攝業者實際使用影片，以瞭解業者實際使用情形，及所遇問題。</p> <p>【109年第1次委員會(2/25)】 有關拍攝已補助航線客貨運上下情形部分，請港務組彙整相關資料後，再逐項檢討解決措施，並請相關航務中心及縣市政府予以協助，以利設備能有效運用，且符合使用者需求。</p>	<p>【北部航務中心】本案有關拍攝業者實際使用影片一節，經電洽港務組承辦人員以經營各航線為主，推派各1艘已申請補助之載客船舶提供攝影檔即可，本中心合計有臺馬之星等7艘船舶，相關檔案業已以電子郵件件提送港務組承辦人員，後續持續配合辦理。</p> <p>【南部航務中心】本中心航線已拍攝完畢，送至港務組彙整，後續將配合辦理。</p> <p>【東部航務中心】已協助拍攝影片，設備已由縣府與業者及設備廠商三方簽訂管養契約，後續依規辦理。</p> <p>【港務組】本案業已彙整北部、南部及東部航務中心所拍攝影片資料，已提案納入本次議題予以檢視與討論解決措施。</p> <p>【併議題一討論】</p>	<p>【臺東縣政府 / 屏東縣政府 / 澎湖縣政府 / 北部航務中心 / 南部航務中心 / 東部航務中心 / 船舶組 / 港務組】</p>	<p>合無障礙規定。 本項持續列管。 1.未來建造大眾運輸船舶、碼頭及岸接設施(備)施等，應以一般旅客及身心障礙旅客均可使用之通用設計概念予以規劃。另國際(內)商港及離島地區岸接設施應規劃興建浮動碼頭，以解決無障礙登(離)船問題。 2.為利載客船舶及岸接無障礙設施發揮最大效用，請航務組辦理「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與服務評鑑」時，將無障礙服務納入評核，並請港務組協助提供相關評核項目。 3.請屏東、臺東及</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會議決議
				澎湖縣政府將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納入推設海運無障礙設施(備)施參考,並持續滾動檢討設置使用情形。
				4.另請屏東、臺東及澎湖縣政府就設備後續管理部分確實督導協助業者,以利業者能正確操作,設備亦有效運用,達改善大眾運輸船舶無障礙海運環境目的;並請本局(北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東部航務中心)適時協助。
國際(內)	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改善案			本項管理規範部分解除列管,設備改善部分持續列管。請港務公司持續與業者宣導使用已購
1.	【108年第1次委員會(1/2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布袋及澎湖國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項目(短期升降式金屬橋)案 【109年第1次委員會(2/25)】 1.有關管理規範部分,請港務公司參考委員及各單位	【南部航務中心】 1.布袋港升降式金屬橋已於4月6日改善完成。 2.澎湖升降式金屬橋將在改良布袋港升降式金屬橋升降結構,預計於6月底前完成。 【港務公司】	【港務公司/南部航務中心】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會議決議
	<p>意見修正後，再送本局協助檢視。</p> <p>2. 另請港務公司持續與業者溝通協調善用已購買之升降式金屬橋，並請南部航務中心適時協助。</p>	<p>1. 有關旨揭管理作業要點業由高雄港務分公司於4月9日函送修正內容，並於4月28日接收航港局再次建議修正回函，高雄分公司接續配合修正後定版於5月18日正式函文布袋澎湖客船航線業者予以適用。</p> <p>2. 有關持續向業者溝通協調詳加使用岸接設施一事，布袋港分別於3月6日、4月9日客運業務研商會議議程中，加以宣導鼓勵航商應於適合時段多加運用。</p>		<p>買之升降式金屬橋，並持續瞭瞭業者使用情形，滾動調整，以提高設備使用率；另請南部航務中心予以協助。</p>
2.	<p>【108年第1次委員會(1/2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布袋及澎湖國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項目(長期設置浮動碼頭可行性評估)案</p> <p>【109年第1次委員會(2/25)】 請港務公司持續按預定定期程辦理，並於109年7月底前提供相關需求與預估經費等事項，以利納入「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依限報部。</p>	<p>有關浮動碼頭建置可行性評估案自109年2月7日由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承攬此案並持續辦理中，近期已於5月5日召開第1次工作會報進行現行評估規劃，此會議亦協請航港局共同與會討論，依期程已於5月底提交期中報告，報告呈送後規劃於6月中旬召開審查會議，屆時將請航港局共同審閱研議，並請廠商配合於109年7月底前提供相關需求及預估經費予航港局納入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全案期程為109年底完成完整期末評估報告。</p>	【港務公司】	<p>本項持續列管。按請港務公司持續按預定定期程辦理，並於109年7月底前提供相關需求與預估經費等事項，以利納入「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依限報部。</p>
3.	<p>【108年第5次委員會(9/27)】 議題二有關高雄-澎湖馬公航線船舶無障礙岸接設施辦理情形。</p> <p>(列管說明：臺華輪短、中、長期無障礙岸接設施案) 短期：考量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臺華輪持續虧損，且該船舶將於近年汰換，倘新建岸接設施恐</p>	<p>【港務公司】 港務公司新旅客服務中心預計於今年底完工，目前臺華輪預計安排於21號席位，惟仍須確認業務運作等各項問題，故將俟席位確認後，主動邀請臺灣航業公司測試台華輪使用新旅客橋。</p>	【港務公司/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p>本項中長期部分持續列管。 1. 請港務公司確認109年高雄港新旅客服務中心配置，即臺華輪</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會議決議
	<p>有設備閒置浪費疑慮。鑑於一航線至少一艘無障礙航班原則，請臺灣航業公司短期(108-109年)於官網公告臺華輪無符合之岸接設施，先以南海之星2號提供替代服務，以利用有需求旅客可選擇適合船舶搭乘。</p> <p><u>中期(110-111年)解決方案，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底高雄港新旅客服務中心建置完成後，由臺華輪使用該中心旅客橋，以提供旅客無障礙相關服務。</u></p> <p><u>長期(111年)解決方案，未來新造臺澎輪需依「客船管</u> <u>理規則」規定設置無障礙船舶設施設備，且備有登船岸接無障礙設施，以提供民眾更友善旅運環境。</u></p> <p><b>【109年第1次委員會(2/25)】</b> 本項中長期部分持續列管。</p> <p>1. 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確認109年高雄港新旅客服務中心配置，即臺華輪停靠位置後，請持續與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旅客橋使用相關事宜，以解決高雄端登船無障礙問題。</p> <p>2. 另臺華輪於馬公端部分，請港務公司及臺灣航業併預為評估，以利高雄至澎湖端均符合無障礙環境。</p>	<p>【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辦理。</p>		<p>置後，持股份與臺灣航業有限公司客橋使用，以解決高雄端問題。</p> <p>2. 另因臺華輪馬公端無障礙通行問題尚未解決，請南部航務中心邀集中國驗船業股心、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船務組及港務組現場評估臺華輪增加階梯式升降平台可行性，並全面檢視該船形，障礙通行情形，提出臨時解決措施，確保臺華輪汰換前，可提無障礙友善搭乘環境。</p> <p>3. 臺澎輪建造計畫已於109年3</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會議決議
				<p>月奉行政院核定，預計110年新船設計及建造，112年8月交船營運；請船組就該船無障礙設備及登(離)船無障礙(含新船應具電梯)納入招標階段規劃，以確保新船完成後，高雄一澎湖航線障礙符合規範。</p>
其他交通船碼頭岸接設施改善案	<p>【108年第4次委員會(8/14)】有關淡水、八里、漁人碼頭之交通船碼頭無障礙岸接設施辦理情形。  <b>【109年第1次委員會(2/25)】</b>  1. 有關淡水及八里碼頭歷次缺失(設置防滑橡膠墊等)待改善部分，請新北市政府按預期於今年底改善完成，並於本局推動小組進行簡報說明。  2. 有關漁人碼頭現勘(扶手、防滑橡膠墊、標示等)缺失部分，請市府按預期於3月底前改善完成，並將成果資料函送本局。  3. 請市府針對與順風航運協調落實預約機制，及縮短</p>	<p>【北部航務中心】  1. 有關漁人碼頭改善階段性成果資料，已於109年4月30日函送本局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知悉。  2. 另有關協調順風航業業者公告服務無障礙旅客時問表部分，已多次通知及協調順風航業公司協助在其公司網頁上公告可服務無障礙旅客時問表及航程內容，但因該公司考量營運情形，礙難配合。另目前因八里左岸碼頭尚未完成成淤淤前，服</p>	<p>【新北市政府 / 北部航務中心】</p>	<p>本項持續列管。  1. 有關淡水、八里及漁人碼頭歷次缺失(設置防滑橡膠墊、木棧道板腐爛)待改善部分，請市府按預期於今年底改善完成，並於</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會議決議
	<p>預約時間部分持續採專案方式辦理，可從法制面及營運管理面等予以評估，並研提短、中、長期解決對策。</p> <p>4. 請北都航務中心(臺北航港科)與順風航運業者及新北市政府協調，由業者公告服務無障礙旅客時間表，且停靠客船1期碼頭提供服務，並由市府提供靠泊費減免等優惠方案，以提高業者改善意願。另請北都航務中心及新北市政府請業者於網頁公告八里左岸碼頭清淤前之航程內容，以利無障礙旅客瞭解。</p>	<p>無障礙旅客只停靠客船1期碼頭(單點進出)。 ※建議邀集順風航業公司一併出席會議討論解決措施。</p> <p><b>【新北市政府】</b></p> <p>一、有關新北市政府管轄碼頭缺失改善情形： (一)淡水漁人碼頭(第二漁港)交通船碼頭無障礙設施改善如下： 1. 淡水第二漁港交通船碼頭引橋前端地面已用混凝土鋪平。 2. 引橋兩端加設輪椅標示，並加上85cm高之扶手、兩側加設防護緣。 3. 更新斜板及磨擦板之止滑膠片。 (二)有關前開已改善完成成果項目，新北市政府(漁業處)已於109年4月24日函送交通部航港局，並於109年5月14日邀請身心障礙委員王武烈先生會勘改善後無障礙設施情形，至尚未改善項目(上船平台及引橋木棧道板腐爛)，將康續改善除無障礙設施。 (三)有關淡水客船碼頭缺失項目部分，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刻正辦理碼頭修繕招標作業，預計109年底前完工。</p> <p>二、另針對順風航運落實預約機制部分： (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於109年5月12日函請順風航運每月於網站公告身障人士可搭乘之</p>		<p>本局推動小組進行簡報說明。 2. 請新北市政府評估核發藍色公路航線營運許可或或年公告航線時，限制業者停靠指定碼頭，或需提供無障礙服務等條件；併研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予以裁罰可行性，以根本解決淡水-八里航線無障礙服務問題。</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會議決議
		<p>航班時刻表，惟順風航運仍表示因氣候及海象變化以及船員船班人力調度無法事先公告，請欲搭船之身障人士提前向順風航業預約，再依天候及航班調度安排搭船時間。</p> <p>(二)短期將持續請順風航運加強改善無障礙搭乘環境及預約機制，中長期解決方案建議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針對八里左岸碼頭及淡水八里航線水域進行清淤，以利增加其他航運業者加入該區航線營運，提供民眾更多元之搭船選擇。</p>		
2.	<p>【108年第4次委員會(8/14)】有關大稻埕交通船碼頭無障礙岸接設施辦理情形。</p> <p>【109年第1次委員會(2/25)】請市府按預定期程於109年6月底完成大稻埕碼頭(扶手欄杆)改善後，函送成果資料到局。</p>	<p>刻正辦理大稻埕碼頭岸接扶手欄杆改善工程，預定提前至109年6月中旬完成，將俟改善完成後將果資料提送航港局。</p>	【臺北市政府】	<p>本項持續列管；請市府按預定期程於109年6月中旬完成改善後，函送成果資料到局。</p>
船舶無障礙設備改善案。				
1.	<p>【108年第3次委員會(5/23)】未來新造船舶(含國外建造)審查程序增訂身心障礙委員協審機制。</p> <p>【109年第1次委員會(2/25)】</p> <p>1.有關客船管理規則修法納入提報無障礙佈置圖說資料一節，請船舶組儘速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規定辦理修法作業，並於修正條文時，併邀請無障礙委員協助檢視。</p> <p>2.檢丈人員教育訓練部分，請船舶組按預定進度於5月下旬前啟動相關作業，惟仍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辦</p>	<p>1.客船管理規則已於3月12日進行內部討論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客船管理規則第25條及第27條，船舶主要規範說明書，設備部分應記載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概況，並要求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佈置圖，應經合格造船技師或驗船機構認可，預定於6月底召開外部會議。</p> <p>2.檢丈人員教育訓練部分，持續與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洽談中，針對總噸位20以上之客船無障礙設施設置審查，以圖片解說或輔助說明方式，使受訓人員對於法規之文字明確理解，規劃於109</p>	【船舶組】	<p>本案持續列管。</p> <p>1.有關客船管理規則修法納入提報無障礙圖說資料一節，請船舶組於修正條文時，併邀請無障礙委員協助檢視。</p> <p>2.教育訓練部分，請船舶組按預定</p>







## 附件 2-各委員及各單位發言重點:

### 一、劉金鐘委員:

- (一)歷次會議決議之岸接設施補助案列管項次 2，澎湖縣政府提及目前東嶼坪、將軍南、花嶼 3 處當地居民反對建設浮動碼頭等無障礙設施，當地是否有旅客或僅居民使用，請縣府補充說明。另建議縣府除既有宣導方式外，可透過公益時段電視節目進行宣導。
- (二)歷次會議決議之岸接設施補助案列管項次 3，東琉線候船場站售票櫃台之「愛心服務鈴」建議修正為「服務鈴」，且置於清楚地方。另目前已補助之岸接設施將閒置，建議縣府可考慮朝活化方向規劃，確保設備能有效運用。
- (三)歷次會議決議之國際(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改善案列管項次 1，因升降式金屬橋屬較先進設備，業者習慣使用傳統木板等設備，爰建議港務公司可透過鼓勵等方式，讓業者多加使用，並滾動檢討調整設備運作方式，以符合實際使用狀況。
- (四)歷次會議決議之國際(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改善案列管項次 3，臺華輪馬公端雖船舶本身無電梯，且無旅客橋銜接船舶供旅客上下船舶，但因該船舶從主甲板至 2、3 層甲板均有樓梯；爰建議臺華輪可裝設附掛式樓梯升降平台，即可解決旅客登(離)船問題。有關旅客上下船動線，建議可比照空運做法，由身心障礙旅客優先登機，最後下飛機之服務方式，以避免造成旅客動線受阻問題。

- (五)歷次會議決議之國際(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改善案列管項次3，因臺華輪預計112年才汰換，建議針對可改善項目優先改善，如：水密門增設門檻式斜坡板(含斜坡中間設置鉚釘固定)，以解決該條航線無障礙問題。
- (六)歷次會議決議之其他交通船岸接設施改善案列管項次1，目前順風航業有符合無障礙規定船舶可使用，且有1期浮動碼頭供登(離)船，惟該公司仍堅持須1個月前預約，且配合改善意願差，爰建議新北市政府可透過航權談判或市場競爭機制，要求業者配合改善。
- (七)歷次會議決議之其他無障礙環境改善案列管項次1，無障礙資訊揭露方式很重要，觀光局目前推「臺灣旅宿網」，部分旅館以文字或照片方式呈現有提供無障礙服務，惟網頁內無法瞭解現況，爰建議航港局可考慮拍攝旅客上下船過程1-2分鐘影片，置於每家航運公司網頁，供民眾搭船前先瞭解船舶無障礙環境現況。
- (八)有關議題一，因海運無障礙設(備)施將持續改善到位，建議航港局可設計評核表，並透過秘密客方式協助針對各航線服務情形予以評分；至針對部分航線業者不願意配合使用或提供無障礙服務部分，航港局可再研議鼓勵等方式予以解決。另提醒航港局或澎湖縣政府等未來有新建造船舶，其船舷高度應於浮動碼頭齊平，以確保整體通行無礙。

## 二、唐峰正委員：

- (一)建議可透過旅客型態數據調查，讓商家或客船業者對身心

障礙等客群有感，逐漸轉變思維，願意使用友善設備提供服務。

- (二)歷次會議決議之國際(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改善案列管項次3，臺華輪樓梯需確認是否為主要動線，因附掛式樓梯升降平台操作需時間，倘裝設該設備後，造成旅客通行或逃生動線受阻，建議需評估考量。
- (三)歷次會議決議之國際(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改善案列管項次3，透過設計可以找到很多解決無障礙問題之替代方式，舉例:市面上之「氣動梭」屬時尚且超越傳統型式電梯，且其不影響建物的格局與結構，易拆卸及保存，升降行程距離最高為10公尺或4層樓，以上設計概念供航港局參考。
- (四)有關議題一、有關未來建造大眾運輸船舶無障礙設(備)施時，在船體結構安全前提下，可減少電梯等垂直設計，改以斜坡道等平行動線規劃；另相關設(備)施不侷限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改以通用設計原則，朝如何讓全部旅客毋須將行李提起等方向思考，以符合一般旅客及身心障礙旅客均可使用目標努力。

### 三、鄭淑勻委員:

- (一)歷次會議決議之國際(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改善案列管項次3，臺華輪未來倘裝設附掛式樓梯升降平台，因該設備市面款式多樣，惟其需安裝於船舶上，安全性很重要，建議航港局確定安裝設備時，可先提供委員協助檢視。

(二)歷次會議決議之其他無障礙環境改善案列管項次 1，因自助行身心障礙旅客很多不瞭解如何透過海運交通方式到達離島，及後續接駁資訊，爰無障礙海運交通資訊揭露很重要，建議航港局除持續推動海運無障礙資訊揭露外，上開網頁可考量增加前與後端接駁交通資訊。

(三)歷次會議決議之其他無障礙環境改善案列管項次 1，建議無障礙網頁除文字或圖片呈現，可參考觀光局做法，邀請無障礙團體拍無障礙旅程短片，供身心障礙旅客透過影片更瞭解各景點設(備)施、交通接駁方式等現場狀況。

#### **四、王武烈委員：**

歷次會議決議之國際(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改善案列管項次 3，因樓梯寬度達 1.4 公尺即可裝設附掛式樓梯升降平台，爰臺華輪樓梯寬度均大於 1.4 公尺，其裝設附掛式樓梯升降平台應屬可行。

#### **五、倪國鈞委員：**

歷次會議決議之岸接設施補助案列管項次 3，有關委員建議場站缺失項目再調整部分，將配合改善；至岸接設施部分，目前東琉線交通客船聯營處已比照泰富輪船公司所設計岸接設施置 2 組，該設施非常省力，且任何船舶均可停靠使用。目前該航線僅剩公船-琉興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改善完成，該船舶將配合明(110)年新船建造完成時，併改善既有補助之岸接設施。

#### **六、祁天健委員：**

(一)歷次會議決議之其他無障礙環境改善案列管項次 1，目前

本局在官網有揭露各航線客船無障礙資訊，後續將持續針對海運離島定期航線無障礙資訊部分加強宣導，以利無障礙民眾及旅行業者瞭解至離島交通方式尚有便利可及之船班。

(二)歷次會議決議之其他無障礙環境改善案列管項次 1，除乘船無障礙資訊揭露外，因無障礙民眾或團體要從臺灣本島搭船前往離島時，也須瞭解離島地區無障礙交通接駁工具(如:低地板公車等)或其他無障礙服務，爰針對船舶到達離島後在地銜接當地無障礙交通部分，本局亦須加強與離島地方政府做橫向聯繫，以發揮海運離島旅遊友善無障礙環境。

(三)歷次會議決議之國際(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改善案列管項次 3，因船舶空間有限，且樓梯功能係作為逃生使用，其是否可安裝附掛式樓梯升降平台，建議船舶組洽中國驗船中心予以評估。

(四)歷次會議決議之國際(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改善案列管項次 3，臺華輪船艙及船艙跳板因有車輛防滑鋪面，造成身心障礙旅客通行時，會有顛簸情形，建議不影響船舶結構及摺疊使用前提下，可於船艙及船艙跳板中間設置臨時性橡膠鋪墊等方式予以解決。

(五)有關議題一，目前航務組辦理「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與服務評鑑案」及「營運與服務績優客船及載客小船選拔」有將無障礙設施項目納入評鑑考核，惟上開評鑑並非

僅針對無障服務項目，畢竟無障礙服務僅海運服務之一。另透過評鑑考核無法讓業者完全使用相關設(備)施，需透過評鑑制度內之秘密客訪視制度，及港口管理單位持續督促業者落實使用，才能確保已建置完成之無障礙設施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率。

(六)有關議題一，航務組在辦理「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與服務評鑑」時，可將無障礙服務項目納入評核，惟需請港務組協助提供相關無障礙評核建議項目。

#### **七、吳玉玲委員：**

(一)歷次會議決議之國際(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改善案列管項次 1，請港務公司評估是否可簡化升降式金屬橋申請流程，以提高設備使用率。另建議澎湖(馬公及龍門尖山)國內商港升降式金屬橋改善完成後，可針對布袋及澎湖國內商港客船業者再辦理 1 次操作教育訓練，以供客船業者熟悉度，且提高設備使用意願。

(二)有關議題一，目前已補助澎湖縣政府完成澎湖岐頭地區浮動碼頭建置，惟交通船目前仍停靠原本水泥碼頭，並未使用浮動碼頭，建請澎湖縣政府再補充說明。

#### **八、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歷次會議決議之其他交通船岸接設施改善案列管項次 1，淡水及八里渡船碼頭約 90、91 年時有向交通部申請交通船碼頭旅運安全設施補助；當時與臺北縣政府至現場現勘過，因該碼頭屬非法興建設施，無法再非法設施再作改善，爰後來

臺北縣政府改申請補助新建浮動碼頭。當時審查決議同意補助臺北市政府新建浮動碼頭，並與縣府達成共識，須拆除舊的渡船碼頭，爰建議新北市政府未來核定藍色公路航線時，可以淡水及八里渡船碼頭屬非法設施，予以限制核定順風航業公司經營該航線。

#### 九、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今(109)年 4 月份有針對富岡漁港碼頭面之計程車排班區及人行動線予以規劃改善完成，目前計程車不再開至富岡碼頭邊攬客，但貨車仍會至碼頭邊卸貨。

#### 十、澎湖縣政府：

- (一)歷次會議辦理情形之岸接設施補助案列管項次 2，目前東嶼坪、將軍南及花嶼 3 處均有旅客前往。東嶼坪目前住戶僅 1 家，因其屬南方四島之一，為較熱門觀光景點，倘未來建置浮動碼頭等設施，主要將提供觀光旅客使用；至將軍南以釣客居多，及花嶼以浮潛客居多，惟該 2 處設施仍主要提供當地居民使用。
- (二)歷次會議辦理情形之岸接設施補助案列管項次 2，赤崁碼頭移動式斜坡道扶手置於外側，船舶停靠浮動碼頭時，常撞擊到該設備扶手，造成基座歪斜，爰將扶手往內移固定；目前設備寬度約 100 公分，符合無障礙 70 公分規定。
- (三)歷次會議辦理情形之岸接設施補助案列管項次 2，赤崁及岐頭碼頭目前委由白沙鄉公所代管，公所倘發現設備損壞均通報縣府港務處進行修復；倘由民眾發現設備損壞，亦

可透過 1999 專線予以反應。

(四) 議題一，有關岐頭浮動碼頭目前交通船(岐頭-鳥嶼航線及岐頭-員貝航線)未使用部分，之前與業者及當地居民溝通協調時，均反應當地仍以離島物資為主；爰交通船優先停靠水泥碼頭進行貨物裝卸，倘遇老弱婦孺等需要旅客，將移泊至浮動碼頭停靠。另行政院已核定補助澎湖岐頭-鳥嶼及岐頭-員貝島際間交通船汰換，未來新交通船完成後，將實施客貨船分離；新交通船專門提供旅客服務，並停靠浮動碼頭提供載客服務，舊船則以貨運為主。

#### 十一、新北市政府：

歷次會議決議之其他交通船岸接設施改善案列管項次 1，目前藍色公路係採申請方式，由業者檢具營運計畫書等相關文件送新北市政府審查，審查通過即可營運該航線；至於停止藍色公路營運許可部分，需航運公司不符合市府所公告營運規定。營運許可效期為 2 年，下一次營運許可申請時間為今(109)年底，爰新北市政府需依相關公告規定辦理，無法任意終止相關業者營運許可。市府預計透過市場淘汰機制或新訂定規定，予以汰換不適合藍色公路業者。

#### 十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歷次會議決議之國際(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改善案列管項次 3，經港務公司至臺華輪現場勘查，初步判斷各層樓樓梯寬度約 3 公尺以上，惟樓梯間還有水密門檻，造成無障礙通行存有障礙。



### 十三、北部航務中心:

有關議題一、馬祖南竿-北竿航線之「閩珠 2 號」目前岸接設施前端缺少折疊斜板部分，已請大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改善。目前該公司規劃於今(109)年 10 月船舶塢修時，配合將岸接設施運回臺灣本島時予以改善；過渡階段，由南竿-北竿航線之「閩珠 2 號」與南竿-莒光航線之「馬祖之星」共用斜坡板提供服務。

### 十四、南部航務中心:

- (一) 歷次會議辦理情形之岸接設施補助案列管項次 2，本案已至現場確認，發現岐頭及赤崁碼頭移動式斜坡道仍有扶手及固定座螺絲鬆脫；又岐頭碼頭之鋁合金斜坡道與浮動碼頭接合面仍不平，建議縣府針對上開損壞項目儘速於保固期間內修復。赤崁碼頭移動式斜坡道扶手脫落部分，縣府雖已安裝修復，惟扶手卻往內移動固定，建請縣府補充說明。
- (二) 有關議題一，本局補助澎湖縣政府於澎湖員貝碼頭建置移動式斜坡道，因目前供舊船停泊，其船體尚不符合無障礙規定，爰未來新船完成後，新船將平順銜接浮動碼頭。
- (三) 臨時提案，有關「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運輸營業者應設置可供輪椅上下之昇降設備、斜坡板或輔具，並派專人服務。」，惟現行國內法規未明確規範岸接設施扶手及寬度等規格尺寸，建議可在國內相關法規訂定相關規範，以供業者有所依循及航務中

心有所執法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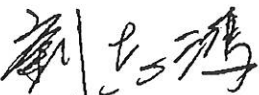
#### 十五、港務組：

- (一) 歷次會議決議之國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改善案列管項次 3，長期解決方案：臺澎輪建造計畫已於 109 年 3 月奉行政院核定，預計 110 年新船設計及建造，112 年 8 月交船營運。另中期臺華輪於澎湖端之岸接設施解決方案部分，建請港務公司再補充說明。
- (二) 歷次會議決議之國際(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改善案列管項次 3，有關「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運輸營業者應設置可供輪椅上下之昇降設備、斜坡板或輔具，並派專人服務。」，惟現行國內法規未明確規範岸接設施扶手及寬度等規格尺寸，港務組目前持續研議再客船管理規則等國內法規訂定岸接設施規格尺寸或另訂岸接設施規格尺寸原則之可行性。

## 交通部航港局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 109 年第 2 次委員 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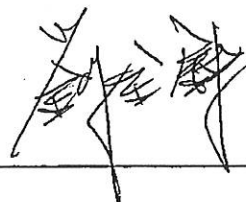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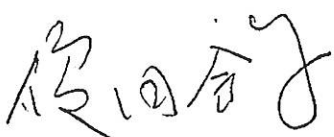
一、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二、會議地點：本局敦和大樓 504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副局長志鴻 

記錄：何孟芙

四、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務	姓名
劉金鐘	委員	
唐峰正	委員	
王武烈	委員	
鄭淑勻	委員	
余明勳	委員	請假
倪國鈞	委員	

出席人員	職務	姓名
陳美齡	委員	請假
張維鍵	委員	請假
饒智平	委員	請假
劉嘉洪	委員	請假
祁天健	委員	祁天健
王恒萍	委員	王恒萍
林冠宏	委員	請假
黃威穎	委員	黃威穎
郭西文	委員	請假

出席人員	職務	姓名
吳玉玲	委員	吳玉玲
林美湘	委員	林美湘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專員	林碧霞
臺北市市政府		請假
新北市市政府	科員	周銘仁
澎湖縣政府	科長	鄭肇宗
臺東縣政府	科員	邱立如
屏東縣政府	科員	蔡栢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師	許大誠

出席人員	職務	姓名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順風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東琉線交通客船聯營處		請假
船舶組	技士 技佐	張靜之 譚芳之
航務組		張家祥
主計室		請假
資訊室		請假
北部航務中心	技士 技佐	李文達 陳以行 郭敏清
中部航務中心		請假

出席人員	職務	姓名
南部航務中心	技士	李南毅
東部航務中心	技士	黃明陽
港務組		王恒存 陳楚玲 何盛英

